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氢能”）提供 2 亿元借款额度，有利于满足隆基氢能业务发展，提升其盈利能力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且公司可掌握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借款资金风险受控。提供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郭菊娥 _____

陆 毅 _____

徐 珊 _____

2022 年 10 月 27 日